



↑隆市中心有数家商店因违反《1982年广告条例（联邦直辖区）》，勒令商家在 14 天内撤换招牌。

（吉隆坡 12 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（DBKL）因吉隆坡市中心 5 间商家违反《1982 年广告条例（联邦直辖区）》，勒令商家在 14 天内撤换招牌。

吉隆坡市政局今日（12 日）在脸书上发布文告指，这 5 间位于隆市燕美路的商家因为在招牌上忽略国文，即招牌上的华文比国文更显著，因此违反了《1982 年广告条例（联邦直辖区）》。

文告指，尽管当局早在多年前，便已出台相关条例，也曾多次呼吁隆市商家必须遵守相关条例，但迄今位于武吉免登周遭地区仍有一些商家，无视相关条例。

“他们似乎更喜欢（在招牌上）用其他的语文。”

“没问题，我们用罚款及执法来提醒他们。现在，他们有 14 天的时间内撤换招牌。”

文告指，若商家再冥顽不灵，当局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。隆市政局将持续监督并确保其他场所在未来，不会出现类似状况。

隆市政局也促请民众，若发现一些你们“看不懂”或不遵守条例的招牌，可以向该局举报。#

隆 5 商店被勒令换招牌

华文比国文显著违例